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文智

相 對 人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法所準用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所謂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6日、112年1月4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、100萬元之本票各1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4653號、第1465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其已就系爭本票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9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移轉管轄裁定）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

01 院)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裁定、聲請人
02 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起訴狀、系爭
03 移轉管轄裁定附卷可稽。而系爭移轉管轄裁定業已確定，聲
04 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移送臺南地院，亦
05 有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受理
06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所繫屬之臺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
07 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陳黎諭